证券代码: 839240

证券简称: 江河海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 12 号厂房一层 A 区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素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 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 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报告,编制了《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提请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素芬、詹向东、瞿卫、施俊杰、詹鲸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上述被提名董事杨素芬、詹向东、瞿卫、施俊杰、詹鲸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杨素芬、詹向东、瞿卫、施俊杰、詹鲸玮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 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监事 2 名,股东代表监事 1 名。同意提名崔远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崔远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崔远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逃生、刘新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杨素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芬			17 日	大会	
詹向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东			17 日	大会	
瞿卫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7 日	大会	
施俊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杰			17 日	大会	
詹鲸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玮			17 日	大会	
崔远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声			17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